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約用專任運動教練(跆拳道)甄選簡章

-1次公告3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教育部體育署113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6日桃體字第1120130307號函辦理。

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日期：自民國113年1月3日（星期三）起至民國113年1月8日（星期一）止，自行至仁和國中網頁最新消息處（網址：<http://www.jh.jhs.tyc.edu.tw/>）下載使用（一律使用A4紙張）。

三、甄選資格：

(一) 資格：

1. 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並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2. 學校類型如屬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註)，且獲本計畫補助，需優先聘任原住民籍身分教練。
(註)：所稱「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指依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3分之1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3分之1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其他：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1) 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如附件二)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3) 如經2次以上公開徵選後，無前二款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3次甄選時，由所屬主管機關或部屬學校報經體育署同意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四、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種類、名額：跆拳道、1名。

聘期：於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

五、辦理方式：採口試及試教兩種方式。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備註 |
|-----------|--|---|--|
| 第一次 招考 | 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 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 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 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 取則辦理第二次招考 |
| 第二次 招考 |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上 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 理。 | 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 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第二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 取則辦理第三次招考 |
| 第三次 招考 | 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上 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 理。 | 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如 附件二)畢業，並具該運動種 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 以 上運動教練證者 | 第三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 取則報經體育署同意後，得 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 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二)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七街55號，電話：03-3906626轉710、315】。

(三)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四) 報名應繳驗證件：

- 1、報名表(如附件1)。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4、退伍令(男性)。
- 5、簡歷(A4不超過2頁)及教案各3份。
- 6、依本簡章三、甄選資格(一)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考試，不得異議。

(五) 繳費方式：免費。

七、甄選方式：

(一) 計分方式：總分100分

1. 初試：口試(佔總分50分)。

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時間為5分鐘。

2. 複試：試教(佔總分50分)

試教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並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時間為10分鐘。

(二) 甄選時間：各次招考報名當日下午13時10分起辦理甄試，請甄試人員於甄試前完成報到，逾時15分鐘不得報考。當日視報考人員多寡並依報名順序安排甄試。

(三) 甄選地點：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八、錄取方式：採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

(一) 初試：佔50%。

(二) 複試：佔50%。

1. 甄選正取名額1名，由初試及複試合併計算成績最高分者錄取，正取未依限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2. 甄選總分相同時，依照專業成就、試教、筆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各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議決。

4. 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 錄取公告：各次招考下午16時前，公佈於本校網頁。

(二) 成績複查：各次招考當日17時至19時，持新式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十、錄取報到：約用專任運動教練正取人員於公告錄取次日(113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上午8時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該證明申請未及於報到日繳交，最遲請於113年1月17日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自報到日當日起薪。未如期報到者，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遞補人員自人事室通知報到當日起薪。

十一、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倘教育部體育署停止補助本案聘用計畫則應無條件解聘。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網址：<http://www.jh.jhs.tyc.edu.tw/>)。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jh.jhs.tyc.edu.tw/>)。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跆拳道

113年 月 日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 |
| 役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 | | | 電 話 | | | |
| 通 訊 處 | | | | 電 話 | | | |
| e mail 帳號 | | | | 手 機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科 系 組 別 | 起 訖 年 月 | 畢 業 | | |
| | 大 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研 究 所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教 練 資 格 | 1 | 教 練 登 記 | 科 | 證 書 字 號 | 年 月 日 | 字 第 | 號 |
| | 2 | 教 練 登 記 | 科 | 證 書 字 號 | 年 月 日 | 字 第 | 號 |
| 經 歷 | 曾 經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 曾 經 服 務 之 學 校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 |
| | 1.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3.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2.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4.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切 結 書 | | | | | | | |
| <p>本人切結下列事項:</p> <p>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之情事。</p> <p>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約用專任運動教練，俟後若無法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p> <p>三、約用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p> <p>四、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p> <p>五、所具切結屬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p> | | | | | | | |
| 切結人： | | | | 簽名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檢 附 證 件 | 1. 驗退伍令 | 2. 驗身分證 | 3. 驗畢業證書 | 4. 驗專任運動教練證 | 5. 簡歷3份 教案3份 | 資 格 審 查 | 6. 准考證號碼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_____ 科 第 _____ 號 |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臺教統體字第1040022533A號令公告

| 編號 | 學校系所名稱 | 編號 | 學校系所名稱 |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 18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19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1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 | |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